

校安中心防疫叮嚀提醒(1110429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，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本土疫情將持續升溫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**宣布自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5月31日。**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實聯制，有關**接獲細胞簡訊部分，無須再於本校防疫專區實施填報。**

因應疫情變化，學校除不定期召開防疫專責會議，滾動修正檢討相關防疫措施外，並成立防疫應變專責小組，處理相關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教學、清消、通報與追蹤關懷，相關訊息亦會及時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，**倘有接獲衛生單位篩檢確診、居家隔離通知時，請及時於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實施通報，路徑如下：學校首頁-防疫專區-防疫通報系統(居家隔離、確診)，以利校內相關單位啟動應變關懷機制，並請遵守衛生單位規定之防疫天數後並經快篩陰性，始得入校(密切接觸者：居家隔離3+4、確診：居家照護10+7)。**

指揮中心再次呼籲，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臺中市防疫措施懶人包

一秒懂各隔離時間

居家檢疫 (自國外入境)	居家隔離 (密切接觸者、居家照護者同住家人)	居家照護 (確診個案)
10+7	3+4	10+7
(自主健康管理)	(自主防疫)	(自主健康管理)

f 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

居家隔離/檢疫/照護採檢措施表 (4/20起)

+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 +

確診

0	1	2	3	4	5	6	7	8	9	10	1	2	3	4	5	6	7
居家隔離										自主健康管理							

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得解除隔離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
- 有症狀者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。
-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10天。

居家隔離之密切接觸者(非確診者)

最後接觸日				每日快篩			
0	1	2	3	1	2	3	4
居家隔離				自主防疫			

居家隔離期間，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，不得外出。

完成接觸者區列後安排快篩。

有症狀進行快篩。

每日快篩：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不出門者則無須快篩。

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
禁止以下行為：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臺中市政府
111.04.27 f 台中市衛生局-健康小衛星

校安中心關心您 04-23928053